

城南综合垃圾转运站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审核结算服务采购需求书

根据城南综合垃圾转运站工程（下称本项目）工程审核结算的需求，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包人）拟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开展本项目工程审核结算工作，现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事项

（一）项目名称：城南综合垃圾转运站工程。

（二）采购事项：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审核结算服务。

（三）采购单位：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结算造价 2073 万元，生活垃圾转运规模 200 吨/日。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043.7 m²，建筑总基底面积 1682.7 m²，建筑总面积 2192.1 m²（其中转运车间 1796.55 m²、生产管理用房 289.58 m²、公测 86.21 m²、门卫室 19.76 m²）等设施，以及相关设备。

二、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承包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资质要求说明：

1、承包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3、承包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依据及范围

承包人根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竣工文件和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阳江市财政局文件阳财投审[2016]4号文要求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规定，对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提供咨询服务业务，并配合财审校核全过程工作。

四、技术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且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资格，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二) 其他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技术水平，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三) 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有关技术人员应熟悉并及时提供工程结算造价咨询服务业务，公平公正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审核过程清晰明确便于识别，符合法规及程序。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竣工图不完善影响计价的、或者设计施工等资料欠缺的，应要求补充完善有关图纸或资料。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发包人及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及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在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核对审核的资料，在两天内提出尚欠缺资料补充申请。承包人应同时负责送财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编，并满足财审需要。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结算服务期为 15 日历天内提交审核报告书，并直至配合采购单位财审校核全过程为止，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成果要求

审核成果文件真实、准确，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广东省现行相关专业定额和地方政策制度要求，出具成果应满足有关部门要求。

七、报名要求

本次采购需求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凡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资格要求并独立开展本次采购咨询服务工作且达到服务要求的企业均可报名，并请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系统进行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报名。

有效报名单位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开展一次报价竞价选取工作。

八、计费依据及金额

(一)计费依据：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标准的 70%计算审核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二)计费金额：该项目送审价 2073.335665 万元,工程结算咨询服务费 28681.36 元(最高限额)

九、报价要求

(一)本次采购需求咨询服务费报价最高不超过最高限额 28681.36 元，不低于最高限额的 50%，即 14340.68 元。报价时应明确报价依据且依据充分，无报价依据的，视作无效报价。

(二) 报价是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专家费、资料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以及提供工程结算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等。

(三) 承包人应配合采购单位财审校核工作，但不另外支付费用。

(四) 承包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十、结算及支付

(一) 本项目工程结算咨询服务费采用固定价结算方式，并以中标价为结算金额。

(二) 咨询服务费在财审完成后 3 个月内提出申请，并按财政资金情况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 若承包人提供的成果文件与财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超过±5%(含 5%)，则按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60%结算，并承担法律法规相关责任。

十一、选取方式

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承包人采用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确定承包人。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方式

(一)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

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二)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8月26日

